

刑事告訴狀（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案 號：

股 別：

告訴人：蘇東坡 住臺北市酒條通〇〇〇號

被 告：施公奇案 設〇〇市〇〇區〇〇稽徵所

為被告涉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嫌，謹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提出告訴，又該案與 鈞署偵查中之〇股〇〇〇年度〇字第〇〇〇〇號繫屬牽連案件，聲請併案偵查事：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被害人之告訴權）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復同法第 323 條（自訴制限 — 偵查終結）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 二、緣告訴人〇〇〇年 12 月 18 日得知喪盡天良的訴外人唐太宗、楊貴妃夫婦偽造虛報扶養告訴人，致生老年津貼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取消，於是食不下嚥同日中午奔赴〇〇稽徵所申訴在案。
- 三、嗣後唐、楊二人同年月 21 日經被告通知再行補繳扶養親屬即告訴人之應繳稅款，詎被告基於圖利訴外人唐太宗、楊貴妃「吃人不吐骨頭」渠等二人，竟於〇〇〇年 1 月 25 日以北區國稅〇〇綜徵字第 1050469885 號函告訴人（請參見告證 1），偽稱：「復台端

〇〇〇年12月23日檢舉書……」等情，與事實完全不符之犯罪事證歷歷彰彰。復於該函說明項下三、具公文書偽稱所謂「……唐君業已於台端檢舉前，已自行補繳扶養親屬稅款……」云云等情，另訴外人唐太宗、楊貴妃渠等夫婦二人於本件相對應民事起訴事件辯稱上開行為係「不小心誤漏報稅」之所為，竟為相對應民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〇〇〇年度〇字第〇〇〇號侵權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庭審判長所採，完全與事實相左之犯罪事實，殆無可疑。

四、恭請 鈞長鑒核，明察秋毫迅為起訴被告（國家追訴主義），清正官箴，並符法紀，恩同再造。

謹 狀

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 公鑒

告證：

1、財政部〇區國稅局〇〇稽徵所函，影本1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具狀人：蘇東坡